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4〕2006240904-1-2号

当事人：东莞市家宽科技经营部等 2 家个人独资企业（吊销名单详见清单）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_____

住所 (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经我局核查发现东莞市家宽科技经营部等 2 家个人独资企业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近期再次检查上述 2 家个人独资企业，发现均不在注册地址上经营。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我局向税务部门核实，税务部门复函证实上述 2 家个人独资企业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或依法申报纳税。

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家宽科技经营部等 2 家个人独资企业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最近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或因没有开展生产经营或者自行停业导致的经营收入为零(已向税务机关报告停业的除外)，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

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东莞市家宽科技经营部等2家个人独资企业清单，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邮件返单、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证明我局依法检查的情况；

证据三：企业年度报告信息的截图、经营异常名录的截图、税务部门的复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2024年6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4〕2004280904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无自由裁量权。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



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东莞市家宽科技经营部等 2 家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吊销名单详见清单）。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行使下列第 1 项权利：

1.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家宽科技经营部等2家个人独资企业吊销名单清单

序号	企业名	注册号	地址	法人
1	东莞市杰俊商贸行	441900010059826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车站路3号荣鑫综合商业城1栋2327室	何杰俊
2	东莞市家宽科技经营部	441900010169471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07号517室	喻权斌